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司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翁相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前積欠原債權人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經原債權人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讓與事宜，以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000年度司執字第000號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三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查相對人設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村0號，經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聲請，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